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8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87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案

第一案 臺中市西屯區中正段 228、235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第二案 中國醫藥大學水源段 245、282、282-2 地號土地新建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參、審查案

第一案 台肥遷建至臺中港營運投資計畫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二案 臺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確認本會第 87 次會議紀錄

報告案

案由 仕興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

決議：

-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通過。
- (二) 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修正對照表書件名稱並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審查案

案由 裕大花園別墅 D 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4 次）

決議：

- (一) 本變更部分經綜合研判對環境影響輕微，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二) 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及以下事項納入定稿：
 1. 本區內主要 15 米道路，應全設為公共都市計畫道路，以落實本案捐設綠地與生態公園之公共利益。
 2. 旅館鍋爐應承諾使用天然氣鍋爐。
 3.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提案討論

案由 有關修訂「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

貳、報告案：

第一案 臺中市西屯區中正段 228、235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 (一) 「臺中市西屯區中正段 228、235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3 年 4 月 11 日經本局公告審查結論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審查在案；又於 110 年 12 月 3 日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同意備查變更開發單位名稱，由原聚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原案規劃興建地上 42 層、地下 5 層之建築物一棟作為店鋪及集合住宅使用，建築物高度 152.7 公尺（不含屋突層 7.8 公尺），屬依申請當時（102 年 9 月 12 日修正）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高樓建築作為住宅大樓者，其樓層 30 層以上或 100 公尺以上，應實施環評者；因開發單位申請變更建造執照，建築物高度縮減為 81.9 公尺，變更後未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免實施環評。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本案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申請變更建造執照後建築物高度 81.9 公尺)，因「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修正「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致原開發行為已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三、依 107 年 9 月 14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討論案決議，為簡化審查程序及提升審查效率，使環評委員會審查能更專注於重大或複雜之案件，有關因環評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修正，開發單位依據環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案件，免辦理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由本局業務單位進行初審確認後，即可逕提環評委員會納入報告案件。

四、本案擬依第 55 次會議討論案決議方式辦理，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確認變更內容後，轉送至本局，並經業務單位於 111 年 6 月 6 日書面審查確認在案，提本次會議報告。

五、本案初擬結論如下：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臺中市西屯區中正段 228、235 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增列公告事項如下：

1.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4 月 11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30036791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2.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六、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七、決議。

第二案 中國醫藥大學水源段 245、282、282-2 地號土地新建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樓高 77.6 公尺（未達 120 公尺），爰依法申請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因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得依法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

本案係因「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修正，高樓建築其高度達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致原開發行為已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三、依 107 年 9 月 14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討論案決議，為簡化審查程序及提升審查效率，使環評委員會審查能更專注於重大或複雜之案件，有關因環評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修正，開發單位依據環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案件，免辦理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由本局業務單位進行初審確認後，即可逕提環評委員會納入報告案件。

四、本案開發單位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轉變更內容對

照表，並經業務單位 111 年 6 月 6 日書面審查確認在案。

五、本案初擬結論如下：

-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中國醫藥大學水源段 245、282、282-2 地號土地新建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增列公告事項如下：
 1.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中市政府 94 年 6 月 22 日府授環管字第 0940106739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2.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六、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七、議決。

參、審查案

第一案 台肥遷建至臺中港營運投資計畫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 (一) 變更工場產能：近年來全球整體經濟成長趨緩，且受國際情勢影響，肥料與化工市場供需結構大幅變動，因此本次變更配合公司營運動能調整，將取消原規劃之硫酸工場、先導(複肥)工場及硝酸(二)工場；另新增液氨儲槽及原料倉庫。本次變更後總產能為 108.9 萬噸/年，相較前次變更減少 16.2 萬噸/年，另比對原環說總產能 118.6 萬噸/年，共計減少 9.7 萬噸/年，減少比例為 8.18%。
- (二) 增列試驗室毒化物運作項目：本廠已規劃一試驗室，作為廠區 COD 水質檢驗及肥料成分檢驗用，本次變更因試驗室將協助廠商檢驗毒化物品質，故增加毒化物運作清單項目，二異氰酸甲苯運作量為 18 kg/Y；環己烷運作量為 30 kg/Y。

- (三) 變更廠區配置圖及建廠期程：依前述變更內容，調整本廠址廠區配置，於調整後植栽綠化面積提升至 3.7 公頃；另因目前細部設計與相關許可申請作業延宕，因此修正本計畫第三階段工程之預定完成時程至 117 年。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逐項檢討如下：

- (一)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

本次變更後總產能為 108.9 萬噸/年，相較前次變更減少 16.2 萬噸/年，另比對原環說總產能 118.6 萬噸/年，共計減少 9.7 萬噸/年，減少比例為 8.18%，產能擴增未超過百分之十；另本次變更僅重新調整廠區配置規劃，並取消部分工場設置，未有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之情事。

- (二)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說明：

本次變更僅重新調整廠區配置規劃，並取消部分工場設置，未涉及原規劃保護區及綠帶緩衝區，不致使環境產生變化或嚴重影響。

- (三)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說明：

本次變更並未降低環保設施處理等級或效率，且經整體檢討後，空氣污染排放量較變更前大幅減少。

- (四)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說明：

經檢討本次變更計畫，空氣污染物排放經模擬後均符合容許增量限值，且空氣污染排放量較變更前大幅減少，其餘各項環境影響項目

相較於變更前多為正面影響，因此本次變更對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未有加重影響之虞。

(五)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說明：

本次變更後之年總產能相較原環說減少比例為 8.18%，且未降低環保設施處理等級或效率，各項環境影響項目相較於變更前多為正面影響，因此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未有不利之影響。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說明：

本計畫並無相關認定之情形。

經核對本次申請變更內容並未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不需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三、111 年 2 月 21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請開發單位於 111 年 5 月 21 日前依各委員及單位所提審查意見確實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1. 補充各項歷年監測數據。
2. 請再評估降低總用水量。
3. 建議雨水回收與污水處理廠內污水分流處理。
4. 請依據原環說書內容再評估各項承諾值並調降排放量及濃度限值。
5. 請具體提出使用沼渣沼液之規劃。
6.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開發單位函送補正資料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五、提案討論

(一) 開發單位簡報。

(二) 專案小組召集人（林委員秋裕）補充說明審議情形。

(三) 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 (四)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 (五) 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 (六) 議決。

第二案 臺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本會當然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依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迴避本案審查及表決，並依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

二、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 (一) 增加飛灰委託合法的處理機構處理。
- (二) 擬增加飛灰採水洗處理後委託進行再利用。(遵照審查結論(二)，本案飛灰採水洗處理後，委託進行再利用部分暫等烏日水資中心規劃營運後再評估，將另案提送相關資料送審。)

三、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逐項檢討如下：

- (一)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

本案申請變更內容未涉及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

- (二)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說明：

本案本次申請變更內容未涉及土地使用之變更，故未涉及變更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

壞之區域。

(三)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說明：

本案變更之影響，經本報告書第六章說明，變更後之營運期間於交通、空氣、噪音振動、廢水及廢棄物等影響與原核定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有所差異，但對環境品質之維護，無不利影響。

(四)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說明：

本案申請變更內容為增加委託合法的處理機構採熔融法無害化處理後進行再利用或最終處置，以有效減少掩埋場負擔。本案變更對焚化爐營運狀況不會產生不良影響，因實質處理負荷相同，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並無加重影響之虞。

(五)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說明：

本案飛灰水洗處理後委託進行再利用一節未納入檢討，則變更後之營運期間於交通、空氣、噪音振動、廢水及廢棄物等影響，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件內容並無差異，對環境品質之維護，無不利影響。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說明：

本次變更無涉及其他主管機關認定項目。

經核對本次申請變更內容並未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不需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四、111 年 4 月 2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請開發單位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1. 建議僅同意增加飛灰熔融處理方法無害化處理後，始進行再利用或最終處理。
 2. 飛灰採水洗處理後，委託進行再利用部分暫等烏日水資中心規劃營運再評估。
 3.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三)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 (四)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五、開發單位函送補正資料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無新增修正意見。

六、提案討論

- (一) 開發單位簡報。
- (二) 專案小組召集人（程委員淑芬）補充說明審議情形。
- (三) 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 (四)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 (五) 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 (六) 議決。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